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1〕31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 2022 年度政府 采购重点工作事项的通知

市本级各采购单位：

为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南昌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程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现结合全市营商环境考评和财政预算一体化工作以及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等要求，就 2022 年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形式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起南昌市本级将实现“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对接，采购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只能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采购预算下达后，采购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选择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活动。无预算不采购，采购预算一旦下

达，原则上不予调整。

二、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调整。2022年1月1日起对编制了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在“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采购资金支付。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在“交易系统”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交易系统”将采购合同信息推送至“一体化系统”支付模块，采购单位根据合同信息审核支付采购资金，并在验收之日起30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洪财购〔2021〕11号文件，从2022年1月1日起，南昌市将全面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四、非招标方式采购全面实现电子化。为提高政府采购电子化程度，从2022年1月1日起，非招标采购方式（即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全面采用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及线上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单位应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电子化要求组织采购活动，后期交易系统功能将进一步优化，相关操作流程另行通知。

五、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市委编办的批复，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挂“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依法履行集中采购机构职责。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除可通过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或协议（定点）方式采购外，均应依法委托“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活动。

六、开通使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根据省财政厅统

一部署，我市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通江西省电子卖场，南昌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并行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关闭。2022 年新一年期定点采购供应商将只入驻江西省电子卖场，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购人应主要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其中：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采购计划，才能实施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直接在江西省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无需编制采购计划。

七、推进实施政府采购绩效管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采购预算达到 200 万元以上项目，将开展政府采购绩效管理。采购单位编制采购预算时，应同时编制采购绩效管理目标，并向财政部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对口科室和采购监管科审核后，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绩效评价科备案。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将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八、压实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按照《南昌市 2021 年“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度考核方案》精神，2022 年市财政局将对各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通知。

九、其他要求。为了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保障 2022 年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采购单位应确定采购工作牵头部门以及采购工作人员，采购部门应做好与财务部门的对接。各单

位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联络人，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导管理职责，固定人员负责本部门采购业务的协调、指导、对接工作。请各主管部门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本部门采购工作联络人名单(每个部门至少一名经办人员、一名负责人员)加盖公章报送至南昌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可报送盖章扫描件至邮箱：abc86390@163.com。

联系人：张新新 电话：0791-83986390

附件：南昌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